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雅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雅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六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三列「陳松德」前補充「店員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雅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已發還告訴人陳松德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9至21頁、第23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

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68號

被 告 陳雅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雅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7日上午10時5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聯超市泰山全興店，徒手竊取陳松德管領之紅豆水1瓶、酷椰嶼椰子水2瓶、綠茶2瓶、寶礦力水得1瓶、IF椰子水1瓶、玉米鬚茶3瓶、紅茶2瓶、鮮乳1瓶、優酪乳1瓶、燕麥1瓶、

火腿1包、杏仁小魚2包、熊寶貝清新噴霧2罐、花仙子芳香噴霧1罐（共價值新臺幣1,248元）。嗣其未結帳欲離開現場之際，為陳松德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陳松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雅玲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松德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共5張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全興分公司商品目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盜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尋獲並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檢 察 官 吳佳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謝侑虔